# 丰台街道“三举措”强化人人参与的分类意识

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倡导垃圾从源头分类，企业和个人都是重要的责任人，分类投放生活垃圾，是每一位市民的责任和义务。

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规定：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，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。违反《条例》有关规定的，由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进行劝阻；对拒不听从劝阻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给予书面警告；再次违反规定的，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

为进一步增强辖区居民垃圾分类的意识，创建和谐卫生的辖区环境，丰台街道坚持党建引领，倡导绿色、低碳、环保的生活方式，积极开展各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，让垃圾分类的观念深入人心。近日，丰台街道城乡管理办公室按照区城管委要求共印制垃圾分类海报240张，市民宣传画已做成桶贴5000张，已在各社区（村）完成张贴，并从三方面补齐垃圾分类的短板弱项。

01补齐硬件设施

结合市区考核指标，对标对表，紧抓硬件建设，先后规范了公示牌、更新垃圾桶，每个点位新增了巡查记录、照明设施，并将垃圾分类纳入居民公约，逐步提升了精细化管理水平。

02加强桶前值守

督促物业落实"一站一人"的桶站值守力量，每月对值守员培训一次，提高工作能力，要督促物业落实“一站一人”的桶守力量，对自管小区，各社区也要发挥志愿者力量，坚持把早7—9点值守落实好，提升餐厨垃圾分出率。

03落实约谈整改

主动靠前，向社区（村）、物业了解垃圾分类情况，主动约谈“薄弱清单”中的人员。同时，结合市区街检查通报，对问题较多的小区垃圾分类负责人，进行约谈和处罚，提高垃圾分类执法力度。

垃圾分类是一项全民工程，需要每位居民的积极参与并付诸行动，下一步，丰台街道将继续强化管理，通过党建引领、党员带头、全民参与等一系列措施，推进垃圾分类精细化、专业化管理，推动绿色、低碳、环保的理念深入人心，齐心构建和谐、宜居、优美的辖区环境。

搜狐网 2023-12-8